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連庭揚

選任辯護人 陳世明律師
梁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連庭揚於民國111年6月28日2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黑色休旅車沿屏東縣潮州鎮榮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榮吉街15號前路段欲迴轉時，原應注意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並看清無往來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下，竟疏未注意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及看清後方，即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張君瑋（原名：張皓恩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同向行駛並即將通過該路段，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，遂在路段中間位置撞擊被告所駕駛休旅車左側前門、後門及二者間的B柱位置，因而受有雙側肺部挫傷、左側股骨幹骨折、左橈骨遠端骨折、左尺骨骨折、左頸及左耳撕裂傷大於10公分、四肢肢體多處擦挫傷、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併瀰漫性軸突損傷、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合併血管性失智、左側第四對腦神經麻痺而複視等重大難治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本案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
04 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
06 立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
07 交附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114年2月6日刑事撤
08 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317至318、319頁），
09 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15 法官 李松諺

16 法官 楊孟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王居珉